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365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会专字[2019]3658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RSM

会专字[2019]3658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钢股份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钢股份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凌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凌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凌钢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5,580,86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7.35元，扣除发行费用11,215,5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784,416.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4日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9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15年2月1日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080100100168829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	0338010102000009593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3265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凌源支行	807000120110100015764
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	0713024829248054811
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296070497235
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024900143810606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明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朝阳银行凌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2016年12月21日，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198,878.44	198,878.44	199,278.76	400.32
合计	198,878.44	198,878.44	199,278.76	400.32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4,003,183.16 元，主要包含：
 (1)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的 1,215,580.87 元，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 3,586,478.58 元，其中 2,787,602.2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结余 798,876.29 元募集资金利息全部转入基本账户。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承诺收益，因此不适用于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5、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199,278.76	199,278.76	-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5、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我们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878.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27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6 年		169,27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30,000.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98,878.44	198,878.44	199,278.76	198,878.44	199,278.7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878.44	198,878.44	199,278.76	198,878.44	199,278.76
	合计		198,878.44	198,878.44	199,278.76	198,878.44	199,278.76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 (1)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的 1,215,580.87 元, 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孳生利息 3,586,478.58 元, 其中 2,787,602.2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